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抄送监事会、副总经理（含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25年2月17日完成表决，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建立“四个到位”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及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建立“四个到位”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及聘任首席合规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叶青女士、副主任毛洪伟先生及委员余述胜先生、张峰先生、姚培女士、丘国雄先生、邵晓东先生组成；首席合规官由丘国雄先生担任；合规管理部门为质量安全与风控管理中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合规管理员作为合规管理主体部门承担各自领域内的合规管理主体责任。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